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科汉斯”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瑞科汉斯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瑞科汉斯自挂牌以来共完成两次股票发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6.00 元/股，共发行普通股 8,225,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9,35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九台经济开发区一期工程项目装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天健验字【2018】7-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 49,350,000.00 元。股转系统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8）709 号《关于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在取得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披露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发布《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06）。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为本次发行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账号为 581020100100748088，上述专户并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2018年1月16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东北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含本金及利息）为 49,386,014.01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6.4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9,350,000.00
加：利息收入	36,030.46
二、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49,386,014.01
其中：支付贷款及利息	15,000,000.00
支付货款	26,742,177.26
支付运费	51,236.00
支付九台经济开发区一期工程项目装修	3,493,262.00
支付银行手续费	3,051.00
经营性费用	4,064,787.75
发行费用	31,500.00
三、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6.45
四、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16.45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6日，支付货款费用 16.45 元，期后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含本金及利息）16.45 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6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9 年 3 月 6 日销户。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1）第一次变更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已于2018年3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变更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3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本议案已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通过。本次变更后，将原用于部分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具体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下：

项目	原用途金额(万元)	变更后用途金额(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	4,435.00	2,935.00
偿还银行贷款	-	1,500.00
九台经济开发区一期工程项目装修	500.00	500.00

（2）第二次变更

公司已于2018年5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变更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5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本议案已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通过。本次变更后，将部分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购买关联方吉林省华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电力”）房产、车辆及土地使用权，金额为450万元，原用于九台经济开发区一期工程项目装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购买华盛电力房产、车辆及土地使用权，金额预计150万元，合计变更用途募集资金金额6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下：

项目	原用途金额(万元)	变更后用途金额(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	2,935.00	2,485.00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	1,500.00
九台经济开发区一期工程项目装修	500.00	350.00
购买华盛电力房产、车辆及土地使用权	-	600.00

(3) 第三次变更

公司已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本议案已提交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变更后，公司将募集资金600万元用途由购买华盛电力资产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募集资金用途不变。后续公司购买华盛电力资产资金来源将全部为自筹资金。本次变更后，具体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下：

项目	原用途金额(万元)	变更后用途金额(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	2,485.00	3,085.00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	1,500.00
九台经济开发区一期工程项目装修	500.00	350.00
购买华盛电力房产、车辆及土地使用权	600.00	0.00

综上，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履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了信息披露。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通过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与管理层及相关人员沟通等方法，对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手段为：查阅股票发行相关资料；查阅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获取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募集资金台账；检查募集资金相关账户对账单、抽查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合同、付款凭证等支持性文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董

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瑞科汉斯 2018 年度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股票发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7/18 页下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